



# 习近平将出席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并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5月11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5月11日宣布:经中拉双方共同商定,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将于5月13日在北京举行。国家主席习近平将出席会议开幕式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外交部长王毅将主持会议。拉共体成员国国外长或代表、有关区域性国际组织负责人将出席会议。

# “不为一时一事所惑,不为风高浪急所扰”

## ——习近平主席对俄罗斯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纪念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80周年庆典纪实

□人民日报记者 杜尚泽 胡泽曦  
新华社记者 倪义乂 杨依军

“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这是习近平主席早在十多年前,作出的深刻判断。日升日落,春秋代序。这句话被一个个大事件,一次又一次验证。

人类,站在了历史的十字路口。团结还是分裂、对话还是对抗、共赢还是零和,百年变局正加速演进,攸关人类命运的“时代之问”,从一趟俄罗斯之行中可看到答案。

5月7日至10日,习近平主席对俄罗斯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纪念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80周年庆典。

时针仿佛又拨回到十年前参加70周年庆典的时刻。满是沧桑与荣耀的莫斯科红场,同样的声震长空,同样的步履铿锵。

时移世易。每一天都在改变,却总有一份力量如磐石般坚定,总有一种精神引领时代浩荡前行。那是“风雨同渡”的践诺,是“挺膺担当”的勇毅。乱云飞渡,不辍和平之志;惊涛拍岸,高扬合作之帆。

当地时间7日傍晚,霞光满天,习近平主席走下了专机舷梯。到机场迎接的俄罗斯副总理戈利科娃,说起一篇文章:“我们都怀着极大的兴趣,认真阅读了您发在《俄罗斯报》上的署名文章,深感振奋、深受感动。”习近平主席在文章中写道:“不为一时一事所惑,不为风高浪急所扰,以

中俄战略协作的确定性和坚韧性共同推动世界多极化进程,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 (一)访问时间:“新时代的中俄关系更加从容自信、稳定坚韧”

就在不久前,国际舆论还在揣测:在大国关系复杂激荡的当下,北京—莫斯科会走向何方?

实则,在习近平主席专机如约落地的一刻,已给出回答。无论是署名文章中的“不为风高浪急所扰”,还是在克里姆林宫共见记者时强调的“风雨同渡、关山共越”,中国一再亮明方向。

普京总统同样态度鲜明:“两国友谊牢不可破”“俄中关系不受一时一事影响,不受任何外部干扰”。

元首的战略引领,在厚重的外交史册里,是最恢弘有力的篇章。

8日一早,习近平主席的车队迎着晨风,驶进克里姆林宫,风景旧曾谙。乔治大厅,两位元首相向而行,手紧紧握在一起。

历史与现实、国家与世界、当下与长远,众说纷纭的解读,指向一个共同结论:在充满了不确定性的世界里,此行释放出“大国关系的稳定性和确定性”。

中俄两国用时间垒砌着友谊、积淀着信任。新时代以来,两位元首会晤40多次,习近平主席到访俄罗斯11次。这次来,他对普京总统说,“俄罗斯是我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到访

最多的国家”。

8日,本是普京总统作为东道主广迎宾客的忙碌一日,他却将大半天时间留给了来自中国的好朋友。欢迎仪式、会谈、签字和合作文本交换仪式、共见记者、欢迎宴会,在惯常的国事访问日程之外,俄方还作了特别安排:在总统办公室进行一场茶叙。

“中国和俄罗斯都是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大国,是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完善全球治理的建设性力量”,正如习近平主席对中俄关系的评价,“具有清晰历史逻辑、强大内生动力、深厚文明底蕴,不针对第三方,也不受制于任何第三方。”

何为历史逻辑?

回望,中俄关系有着无数历史细节的支撑。发轫于峥嵘时光深处,印刻着苦难辉煌岁月。两国关系从“相互视为友好国家”到建设性伙伴,从战略协作伙伴到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再到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迎来了历史上的最好时期。“成功探索出一条相邻大国的正确相处之道”,这也为大国关系开辟了破浪前行的宽阔航道。

何为内生动力?

在全球化与逆全球化博弈交锋的当下,去年双边贸易额逆风创新高。双边合作的强大韧性成为关键,习近平主席将此形容为“芝麻开花节节高”。存量、增量、变量,他全方位阐明合作的方向路径,着眼于“稳”的基础更坚实、“进”的动能更充足。普京总统积极回应道:“坚定不移推动俄中关系发展、扩大互利合作是俄方战略

选择。”

合作,谋的是人民福祉,为的是全球发展。访问期间,双方达成20多项合作文件。其中,有经济领域的拓新,新版的投资保护协定签署,有力对冲了保护主义逆流;有全球治理的再对表,双方发表关于全球战略稳定的联合声明、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维护国际法权威的联合声明,在国际社会持续回响。

何为文明底蕴?

两国的文明交流互鉴,也远不止于此。此次签署的教育、电影、媒体等合作文件。体量之大、人口之多、历史之悠久、文明之厚重,从昔日并肩作战到今日携手与共,相向而行的深层逻辑,是两大文明的历史观、和平观、秩序观、发展观的辉映。文明维度的相通,成为政治互信、务实合作的最坚实根基。

“积土而为山,积水而为海。”历史怎会一蹴而就?一砖一瓦地垒砌,才有了今天的水到渠成。

此外,最重要的一份政治成果,诞生于克里姆林宫的孔雀石厅。两国元首共同签署关于进一步深化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沉甸甸的文本,映照着中俄关系的鲜明标识:全面战略协作。

“只要中俄保持战略定力,坚持战略协作,就任何力量也阻挡不了两国实现各自发展振兴,阻挡不了中俄世代友好的民心所向,阻挡不了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时代潮流。”习近平主席的声音,坚定有力。

(下转第二版)



## 检之道

党的作风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站在新时代新起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突出强调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在全党部署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既有深重忧患意识,更有深远战略考量。各级检察机关要深刻领悟我们党一以贯之推进作风建设、传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的重要意义,自觉把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与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能力水平有机结合起来,筑牢政治忠诚,践行为民宗旨,对标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的新要求新期待全面履职、勇于担当。

作风问题核心是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在中共绥德地委旧址的展厅内,陈列着一张泛黄的剪报。剪报上题为《贯彻司法工作的正确方向》的文章,发表在1944年11月5日的《解放日报》上,是习仲勋同志在陕甘宁边区绥德分区司法会议上的讲话。习仲勋同志语重心长地告诫司法干部,要“把屁股端端正正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强调“不当‘官’和‘老爷’”,要“走出‘衙门’,深入乡村”。这些话,虽然是80多年前讲的,时至今日仍具有重大指导意义。从80多年前的一张剪报,到新时代持续擦亮中央八项规定“金色名片”,始终站稳人民立场、保持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我们党不断取得胜利的重要原因之一,是烙在中国共产党骨子里的基因和血脉。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全体检察人员要深刻认识到,人民性是检察机关的根本属性,司法为民是检察机关的神圣使命和不变初心,要自觉把践行为民宗旨作为加强作风建设的出发点,把坚持党性和人民性内在统一于检察履职的全过程、各环节,以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的忠诚、对人民的赤诚。

加强作风建设,必须在密切联系群众上下功夫。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有多项措施都直指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密切服务群众作出具体要求。80多年前,习仲勋同志倡导司法工作要“走出‘衙门’,深入乡村”,现在检察工作也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要用好调查研究这个“传家宝”,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群众,全面了解群众急难愁盼,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要强化亲历性司法,走出案卷、走出办公室、走出检察机关,以“脚沾泥土、身入一线”的作风穿透卷宗文本,在纠纷现场听民声,在履职一线察民情,在纷繁复杂中辨真伪,把“三个善于”落实到每一个民生“小案”中,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作风的改进,最终体现在实干中。在日前举行的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指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做到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全面履职、勇于担当,全力维护国家和社会大局稳定,不辜负党中央的重托和人民群众的期望。对于检察机关来说,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最终要落实到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大局上,落实到为民办实事上,落实到高质效履职办案中。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是党和人民在新形势下赋予政法机关的神圣使命。检察机关要自觉扛起使命担当,坚持全面履职,坚决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确保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每一项职责都得到有效落实;坚持依法履职,坚决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恪守职能边界,不脱离检察职能,不超越检察职权。要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在党和人民的关注上讲担当、看成效。比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的决策部署,最高检部署开展了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各级检察机关要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要求,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依法监督纠正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等突出问题,扎实推进专项监督走深走实,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再比如,民营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刚刚审议通过的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赋予检察机关多项职责。各级检察机关要学习好、宣传好、落实好民营经济促进法,充分履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以法治力量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新时代新征程,为民的宗旨没有变,实干担当的要求没有变。全体检察人员要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继承发扬老一辈革命家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站稳人民立场,锤炼过硬作风,扛起责任担当,全面依法履职,进一步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 赓续『走出「衙门」,深入乡村』优良传统锤炼过硬作风

## 接地气的普法课

### 新闻现场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白焘

“乡党们,咱今天不光学种柴胡,还要学法律!富了口袋更要富脑袋!”近日,在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拓石镇通洞村柴胡种植基地,一场绿意盎然的“法治+技术”田间课堂正在火热开讲。

这一次,陈仓区检察院特邀省级中药材专家陈洁与检察官“组团下乡”,把法律课堂搬到千亩药田之间,实现“法治护农”与“科技兴农”双向发力。

“柴胡喜阳怕涝,要选土层深厚的缓坡地。”陈洁手持柴胡样本现场教学,“就像法律讲究‘因地制宜’,土地管理法规定基本农田不能随便改种经

济作物,咱既要种好药材,也要守好耕地红线!”检察官顺势普法,“2024年,咱镇上老李家在流转土地种柴胡时,因合同没写清年限闹上法庭。大家签合同时千万要注意……”用方言土话讲解真实案例,农户们边记边点头:“原来签合同比施肥还有讲究!”

“我家出现的这种害虫如何防治?”“买什么农药效果好?”在“田间问答”环节,陈洁来到药田,针对农户提出的问题一一解答。“刚才大家说到的‘1605’即对硫磷,是国家禁用农药,渗入土壤会降低柴胡品质,一定要选用正规厂家的参碱、吡虫啉等。”检察官立即补充,“如果买到假冒伪劣农药,记得保存证据依法维权!”

炊烟升起时,检察官的鞋子上已沾满泥土,专家的笔记本上也写满了数据,不少农户围着检察官和专家询问,也期待着下一次这样接地气的普法课。



日前,重庆市渝中区检察院邀请该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走进该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检察官对非遗项目的保护和发展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并结合非遗保护的特殊性为传承人答疑解惑,开展法治宣讲。

本报通讯员马弘 何璐君摄

#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落实和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应勇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化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鲜明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落实和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是检察机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内容。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2015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对人民监督员选任机制、管理方式、监督范围、监督程序等作出改革部署。2020年12月,党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明确提出“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2021年6月,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专门强调“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拓宽群众有序参与和监督司法的渠道”。近年来,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人民监督员制

度不断发展完善。

### 人民监督员制度是确保检察权为人民行使、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的重要制度设计

2003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探索建立人民监督员制度,初衷是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专门部署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引领这项制度持续发展完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改革方案时强调,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目的是进一步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健全确保检察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对于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

落实和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有利于人民群众有序参与检察工作,确保检察权为人民行使。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

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建立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是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检察工作渠道的务实举措。人民监督员根植于人民群众、来自于各行各业,反映的情况、提出的意见代表了人民群众所思所盼。通过制度化安排让人民监督员常态化参与检察工作,有利于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检察工作中来,更好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切实站稳人民立场、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更有针对性地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落实和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有利于人民群众有效监督检察履职,确保检察权受人民监督。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必须树牢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意识。建立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是健全检察权运行外部制约监督机制的必然要求。相比检察机关内部监督,人民监督员的监督属于外部监督,在促进规范检察履职、增强司法公信等方

面具有独特优势。通过组织人民监督员客观中立参与检察工作,能够引入外部力量监督检察机关办案程序是否规范、办案结果是否公正、办案效果是否良好,切实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高效廉洁行使。

落实和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有利于促进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确保检察权行使让人民满意。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对公平正义感受的主体是人民群众,不是司法人员自己说公正就公正了,要以人民群众感受为第一感受,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最高标准。建立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是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保障。对安排有较高政治素质、专业背景、丰富阅历、群众基础的人民监督员对案件把脉问诊,能够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促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让履职办案更好契合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基本认知,让公正司法与老百姓心中的那杆“秤”同频共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

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人民监督员制度科学化、规范化、体系化水平不断提升

随着《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深入实施,人民监督员制度发展进入快车道。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明确提出,“人民监督员依照规定对人民检察院的办案活动实行监督”,标志着人民监督员制度法制化迈入坚实步伐。最高人民检察院单独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落实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为制度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实践充分证明,人民监督员制度扎根我国实际、符合司法规律,彰显检察特色,在保障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人选任更加科学。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是发挥人民监督员制度效能的重要基础。在制度创建初期,人民监督员由检察机关选任。随着制度改革逐步深化,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司

法部制定完善《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共同优化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确立了“管用分离”机制,由司法机关负责选任管理,由检察机关组织监督办案活动,确保人民监督员监督的客观性、中立性。近年来,司法机关严格选任条件,规范选任程序,不断加强人民监督员队伍建设。目前,全国共有人民监督员2.5万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占比72%,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占比18.8%,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群众占比46.3%,具有较强的广泛性、代表性。

监督效能持续彰显。伴随司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人民监督员监督的广度、深度、力度等不断加大。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对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范围、方式、程序等作出全面规范,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可以安排人民监督员依法监督公开听证、出庭公诉、巡回检察、检察建议、案件质量评查等检察工作。(下转第二版)